

证券代码：300768

证券简称：迪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股本总额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01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9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001万股股票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拟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对《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新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在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实施。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00万股，于2019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00万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指定公告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p>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p>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指定公告平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或指定公告平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中凡涉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信息披露、公告等内容的，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p>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